



二零一三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晓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女士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独立董事邝志杰先生、曲选辉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陈方正先生代为出席。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3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含税）。此项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子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新钢铁公司」	指	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鞍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了鞍山钢铁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注销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国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鞍钢莆田」	指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钢天铁」	指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	指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鞍钢国贸进行资产置换，其中鞍钢国贸以其拥有的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包含 9 家内贸子公司）作为代价。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大连」	指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烟台国贸」	指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国贸」	指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钢加」	指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钢加」	指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国贸」	指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钢加」	指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广州国贸」	指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国贸」	指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国贸」	指	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钢加」	指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鞍钢	股票代码	(A 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 股) 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网址	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ansteel@anstee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7772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alianyong@ansteel.com.cn	ansteel@anstee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年5月8日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96号	企股函总字第00344号	210302242669479	24266947-9
报告期末注册	2008年3月11日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210000400006026	210302242669479	24266947-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3-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超玉、李祝善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329	77,748	78,214	-3.69	90,423	91,289
营业利润	664	-5,563	-5,390	112.32	-3,446	-3,217
利润总额	728	-5,496	-5,320	113.68	-3,281	-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70	-4,157	-4,025	119.13	-2,146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	-4,207	-4,077	117.05	-2,270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0,563	1,453	2,568	311.33	4,663	5,79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106	-0.575	-0.556	119.06	-0.297	-0.27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106	-0.575	-0.556	119.06	-0.297	-0.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096	-0.581	-0.564	117.02	-0.314	-0.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096	-0.581	-0.564	117.02	-0.314	-0.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8.54	-8.29	上升 9.93 个 百分点	-4.09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	-8.64	-8.39	上升 9.87 个 百分点	-4.33	-4.01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2,865	101,237	103,337	-10.13	102,988	105,013
负债总额	45,775	53,008	54,304	-15.71	50,683	5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7,026	46,598	47,358	-0.70	50,751	5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6.50	6.44	6.55	-0.76	7.01	7.13
资产负债率 (%)	49.29	52.36	52.55	下降 3.26 个 百分点	49.21	49.37
总股本	7,235	7,235	7,235	-	7,235	7,235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影响利润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	11	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	63	19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4	-28
5. 所得税影响额	-25	-18	-42
合计	75	52	127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持续低迷，供需矛盾依然严重，铁矿石价格持续高位，钢材价格低位徘徊，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压力。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放在调整经营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提高关键环节创效能力及提升产能等方面，实现了全年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1）优化生产组织，实现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 2,163.0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62%；钢 2,081.7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05%；钢材 1,936.9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销售钢材 1,901.8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0.75%，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8.19%。

2013年，公司按照“求稳顺、上规模、调结构、提指标、降能耗、创效益”的原则，强化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公司本部与鲅鱼圈分公司两地生产，全面提升生产运行质量。优化生产组织和物料平衡，合理调整配煤配矿。加强高炉监控，优化工艺技术，解决生产瓶颈问题。实现产量稳步提升。

（2）抓住关键环节，实现降本增效新突破

不断优化采购策略，大幅降低采购成本。研判市场，实现避峰就谷择机采购，提前在价格低位锁定低价现货资源，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采购结构，扩大寻源范围，引进高性价比资源，推进配煤配矿结构优化。

努力突破技术瓶颈，主要技经指标持续改善。开展提煤降焦攻关，实施富氧大喷吹等技术措施，从而降低焦炭消耗；优化系统平衡，完善产销衔接，提高合同执行率；深挖废钢潜力，调整钢铁料结构，降低生铁成本，精细调整配煤配矿，主动对接原燃料市场，充分发挥鞍钢和外部资源的互调作用，并回收利用内部杂料资源，以实现原料低成本运行。2013年，公司本部 17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比改善，6 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鲅鱼圈分公司 16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比改善，13 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全面强化精益管理，能源创效再上新水平。坚持“多回收、保发电、零放散、创效益”的原则，优化炼铁、炼钢、轧钢工序衔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效率。推行阶梯水价管理，新水消耗取得新突破。公司全年吨钢综合能耗创历史最好水

平。加速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效实施，全年共投入运行 19 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加强能源经营管理，拓展能源销售渠道，丰富能源销售品种。

完善物流管理体系，物流成本大幅降低。以“集约、高效、服务”为原则，取消冗余仓储，缩短采购半径，发挥物流资源整合集约化优势，逐步夯实了大物流管控模式。在生产物流方面，实行集约管理、区域联动，提高了物流效率。在销售物流方面，组织大船运输，实施“一票制销售”，华南地区物流通道已高效运行。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票据开出、贴现、背书、买方付息、进出口押汇融资业务、优惠贷款转期、中期票据置换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开具信用证、调整借款结构等多种方式灵活调剂资金和替代融资，从而大大降低了财务费用。

（3）大力开拓市场，营销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强直供企业和新客户的开发，公司高层亲自带队走访中石油、中石化、中国铁路总公司、一汽等多家下游重点用户，扩大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深度，并取得显著效果。

实施渠道创新。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对销售分公司按需求重新定位，在区域布局上进行了调整和细化，新设了宁波公司、烟台公司等销售分公司。实施营销方式创新，在多个区域开展热卷、中厚板、冷轧、镀锌等产品的现货零售、竞价销售、委托销售、网上销售等。

通过与第三方专业网站合作，搭建鞍钢专属商务平台，实现了网上销售突破，并逐步向电子商务方向发展。

密切跟踪重点工程项目。中标了美国韦拉札诺大桥用 50W 耐候桥梁钢、中石化广西北海液化石油天然气 16 万立储罐工程用 9Ni 钢板等重点工程项目。完成了中石油唐山液化石油天然气 16 万立储罐工程用 9Ni 钢板。

建立内外贸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扩大出口市场份额，推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努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全年实现出口结算量 172.51 万吨。

（4）强化科技研发能力，稳步推进精品、品种战略

科技研发成绩斐然。全年开展科研项目 196 项。其中，国家项目 22 项、重大研发项目 16 项。获得冶金科技进步奖等科技成果 29 项。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641 件，其中发明专利 341 件；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642 件，其中发明授权专利 132 件。

新产品、领先独有产品及战略产品开发步伐不断加快。全年完成新产品立项 105 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 102 个；下发产品质量计划 130 个；开发 109 个新钢种。围绕

56个重点品种开展调品，累计完成调品品种992万吨，同比增加175万吨。公司重点针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销量的“三高”钢材产品加强调品工作，主要质量指标持续改善，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其中以低成本连铸坯替代模铸坯、将中厚板碳钢生产线打造成为优质碳钢和低成本优质合金产品生产线、开发调质超高强船板等为代表的调品工作成效显著。

加强客户技术服务，与下游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与中油天宝等9家单位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与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用户签订了新产品供货技术协议，保证了公司核电用钢三大系列产品的顺利推进及实施。

(5) 优化体制机制，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优化机构设置，加快体制创新。对公司营销、采购、物流、能源管控业务和资源进行优化整合，组建了五大职能中心。

加强企业管理，推进管理升级。实施绩效分级管理，推进差异化绩效考评，实现工作目标、绩效与收入有机联动。公司的《应对严峻市场形势的炼铁企业降本增效管理》获第二十届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鲅鱼圈分公司《以层级成本控制为核心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变革》被评为第八届全国优秀企业管理成功案例。

强化安全环保，实施绿色生产。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一岗双责”，提升了安全管控水平。厂区环境持续改善，实现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公司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着力推进循环经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绿色钢铁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75,329	78,214	-3.69	
营业成本	66,929	75,892	-11.81	
销售费用	1,743	1,359	28.26	注1
管理费用	3,270	3,041	7.53	
财务费用	1,218	1,846	-34.02	注2
利润总额	728	-5,320	113.68	注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	-4,025	119.13	注3
现金流量净额	-1,997	563	-454.71	注4

说明：

注 1、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84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销量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到岸价结算的销售钢材结算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影响。

注 2、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同期降低人民币 628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票据开出、贴现、背书、买方付息、进出口押汇融资业务、优惠贷款转期、中期票据置换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开具信用证、调整借款结构等多种方式灵活调剂资金和替代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影响。

注 3、利润总额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048 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795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原燃料价格下降、折旧费用减少、产品产量增加、能源消耗降低、配矿结构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改善等因素，使产品成本降低影响；二是由于财务费用降低影响；三是由于公司投资收益、其他业务利润增加等影响。

注 4、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2,560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7,995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工程试车收入增加，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进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32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10,787 百万元影响。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钢压延加工业	销售量 (万吨)	1,901.83	1,887.60	0.75
	生产量 (万吨)	1,936.95	1,909.11	1.46
	库存量 (万吨)	105.06	79.64	31.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成品库存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应钢材市场形势，开展现货销售业务，使年末产成品库存增加。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4,4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9.12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A	3,939	5.23
2	客户 B	3,267	4.34
3	客户 C	2,789	3.70
4	客户 D	2,312	3.07

5	客户 E	2,099	2.78
合计		14,406	19.12

3、成本

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钢压延加工业	原材料	30,505	45.69	33,893	44.81	-10.00
	辅助材料	3,799	5.69	3,963	5.24	-4.14
	备品备件及工具	995	1.49	1,089	1.44	-8.63
	燃料	16,645	24.93	20,573	27.20	-19.09
	动力	5,869	8.79	6,308	8.34	-6.96
	职工薪酬	2,804	4.20	2,269	3.00	23.58
	折旧费	3,806	5.70	5,453	7.21	-30.20
	其它	2,342	3.51	2,089	2.76	12.11
合计	66,766	100.00	75,637	100.00	-11.73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5,5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60.6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A	14,095	24.07
2	供应商 B	13,928	23.78
3	供应商 C	3,178	5.43
4	供应商 D	2,771	4.73
5	供应商 E	1,533	2.61
合计		35,505	60.62

4、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销售费用	1,743	1,359	28.26
管理费用	3,270	3,041	7.53
财务费用	1,218	1,846	-34.02
所得税费用	-27	-1,068	97.47

注 1：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票据开出、贴现、背书、买方付息、进出口押汇融资业务、优惠贷款转期、中期票据置换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开具信用证、调整借款结构等多种方式灵活调剂资金和替代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影响。

注 2：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

5、研发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研发支出	2,108	2,157	-2.27
本期确认无形资产研发支出	-	-	-
研发支出合计	2,108	2,157	-2.27
研发支出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	4.48	4.55	-0.0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0	2.76	0.04

6、现金流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54	76,549	-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91	73,981	-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	2,568	31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	278	15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	3,100	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	-2,822	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4	53,639	-4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94	52,822	-2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	817	-1,32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	563	-454.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7,995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及市场价格下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29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工程试车收入增加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25,715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采取进出口押汇融资等融资方式，银行借款减少影响。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0,787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影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2,560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7,995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工程试车收入增加，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进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32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10,787 百万元影响。

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3,044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5.535-5.895%，借款期限为 3 年到 25 年，借款将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借款。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271 百万元。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3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AA”。2013 年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十家金融机构为公司授信。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4,424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及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8、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 本公司是国内大型钢材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热轧产品、冷轧产品、中厚板及其它钢铁产品。

(2) 2013 年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75,091	66,766	11.09	-3.72	-11.73	8.07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26,266	24,018	8.56	-3.35	-9.37	6.07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26,493	22,438	15.31	-11.19	-21.76	11.45
中厚板	9,123	8,210	10.01	-3.18	-8.59	5.33

说明：

1)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成本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及市场价格下降，使原燃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二是由于公司产品产量增加、技术经济指标改善、能源消耗降低、优化配矿结构、降低折旧费用等，使工序成本降低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生产盈利水平较高产品影响，二是由于公司成本降低幅度大于钢材价格降低幅度影响。

2)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出售了鞍钢天铁 45% 股权后，鞍钢天铁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本集团产品销量减少影响；营业成本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降成本力度，提高经济技术指标，降低能源消耗，降低折旧费用，工序成本降低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及市场价格下降，使原燃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三是由于产品销量减少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生产盈利水平较高产品影响，二是由于公司成本降低幅度大于钢材价格降低幅度影响。

3) 中厚板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产品价格降低影响；营业成本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持续推行实施降本增效，降低折旧费用，工序成本降低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及市场价格下降，使原燃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生产盈利水平较高产品影响，二是由于公司成本降低幅度大于钢材价格降低幅度影响。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往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27,728	-0.62
华北地区	5,882	-30.65
华东地区	18,326	3.44
华南地区	14,832	-0.23
中南地区	843	-6.53
西北地区	461	1.32
西南地区	183	6.94
出口	6,836	-8.84
合计	75,091	-3.72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产	1,126	1.21	3,123	3.02	-1.81	-
应收帐款	2,134	2.30	1,895	1.83	0.47	-
存货	12,356	13.31	11,498	11.13	2.1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28	3.37	2,711	2.62	0.75	-

固定资产	45,452	48.94	51,308	49.65	-0.71	-
在建工程	5,756	6.20	9,751	9.44	-3.24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短期借款	9,241	9.95	15,130	14.64	-4.69	-
长期借款	3,044	3.28	8,364	8.09	-4.81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 资产）	-	-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		-34				56
金融资产小计	101		-34				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它	-	-	-	-	-	-	-
上述合计	101		-34				56
金融负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1.03 倍，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90 倍。

5、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抵押资产。

6、或有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3 年，公司加快科技研发进程、提升产品开发效能、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知

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加快新产品、领先独有和战略产品培育步伐，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核心技术掌控能力不断提高。

1、产品核心技术

2013年申请的钢铁产品专利主要包括汽车家电用钢板、军工钢、管线钢、电工钢、工程机械用钢、船板及海洋工程用钢、油井管用钢、建筑桥梁用钢。

（1）汽车家电用钢板

汽车板重点开发了双相钢、高锰相变诱导塑性钢、孪晶诱导塑性钢等先进高强钢，其中双相钢强度级别为 DP780、DP800、DP980 和 DP1000；高锰相变诱导塑性钢包括 TRIP600、TRIP980 等；孪晶诱导塑性钢包括 TWIP980、TWIP1180 等。新研发的品种中有些已具有供货能力，有些正进入用户应用评价阶段，有些则尚处于工业试验或工业试制阶段。家电板开发了 AC450Q 品种，进行了热轧、冷轧、酸洗处理性能试验和检测，试验钢的抗拉强度、伸长率等指标满足标准要求。

（2）管线钢

在管线钢卷板和平板技术领域全面出击，开发了无钼低温断裂韧性优良、宽厚型低成本 X80M 管线钢，以及深海管线用 X70 平板管线钢；高等级 X90、X100 管线钢进入试验研究及工业试制阶段。优化了 X42 和 X52 抗 HIC 性优良无缝管线管、强度小于 300MPa 特殊管线钢。

（3）电工钢

在取向电工钢方面，加大了生产技术的研发力度，开发了高效生产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利用回火处理提高普通取向电工钢成材率、低成本生产取向电工钢、短流程中薄板坯生产取向硅钢以及采用中薄板坯连铸连轧技术生产低温取向电工钢等多项技术。在高磁感品种中 Hi-B120、Hi-B110、Hi-B105 已能批量供应客户；Hi-B100 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另外，在低铁损中频用厚度 $<0.10\text{mm}$ 取向电工钢超薄带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已经进入到工业试制阶段。在无取向电工钢方面，进行了无取向电工钢热轧板再结晶及改善热轧组织的研究。在取向和无取向电工钢生产工艺转换技术的研究也获得突破，鞍钢首次掌握无取向电工钢和取向电工钢交叉生产的专利技术。

（4）工程机械用钢

在工程机械用钢领域，开发了耐热耐磨复合钢板、高强度搪玻璃用钢板及高品质轴承钢等品种，包括 Q460JSC、600JSC、Q550、Q690 及 Q1200 系列，以及 NM360、NM400、

NM450 及 NM500 等系列产品，其中 NM500 表面、40mm 截面硬度和力学性能检验，全部达到标准要求，最高抗拉强度达 1800MPa。

（5）船板及海洋工程用钢

随着市场对高性能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的急剧需求，公司开发了具有代表性的高强度、高难度、高附加值产品 690 级超高强度海洋工程用钢板，其屈服强度 695~760 MPa，抗拉强度 780~920 MPa，伸长率 15.8%~20.4%，Z 向断面收缩率平均值 \geq 35%。

（6）油井管用钢

在油井管用钢领域，重点开发了 N80Q 级直缝电阻焊石油套管、P110 外加厚油井管两个新品种，且均已经完成工业试制质量计划和供货技术协议的制定，可实现批量供货。

（7）建筑桥梁用钢

开发了超低屈服点（屈服强度在 80~100MPa）抗震用钢，即 40~60mm 厚管桩用钢板，解决了国内此类抗震用钢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该钢具有良好低周疲劳性能，可在高层抗震建筑结构中使用。在桥梁用钢方面开发了新型 G50 桥梁钢，新产品已经用于美国最大悬索桥——纽约韦拉扎诺海峡大桥的桥面建设。

2、工艺核心技术

（1）炼钢专利技术

在炼钢领域重点优化铁水预处理、各种精炼工艺及转炉炼钢工艺。如利用 CAS-OB 及 ANS-OB 精炼炉进行铁水脱硅脱磷预处理，解决传统吹氩搅拌引起钢水裸露、卷渣而导致钢水过氧化问题，在钢水升温、合金化及去除夹杂物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2）连铸专利技术

在连铸技术领域重点开发了提高铸坯质量、连铸操作优化等专利技术。如通过外加电场钢液净化处理、采用铸机板坯质量评级系统，实现铸坯质量优化，防止板坯冷弯裂纹，降低铸坯 C 元素偏析程度，提高铸锭凝固组织等轴晶比率。

（3）轧钢工艺专利技术

在轧钢工艺技术领域重点开发了冷轧退火、提高轧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轧制优化技术、轧制坯料加热及板材板形控制技术。如开发防止热轧带钢在精轧机空过时产生表面划伤缺陷的解决方案；采用热轧后直接卷取无取向电工钢带、提高卷取温度以使热轧板发生再结晶工艺。

（4）冶金熔体中原位生成微小异相净化钢水技术

开发了具有鞍钢自主知识产权的 AS-CT 原位生成微小异相净化钢水技术, 可以将 IF 钢铸坯全氧水平控制在 10ppm 以下, 低碳钢磷含量稳定控制在 40ppm, 最低磷含量稳定控制在 20ppm 以下; 首次开发了 RH 提升气体管路喷吹碳酸盐粉剂快速脱碳 RH-AS 技术, 建立了超低碳钢“高碳低氧”冶炼模型, 丰富了 RH 的功能, 可将 IF 钢碳含量控制在 10ppm 以下, 从而搭建了具有鞍钢特色的低碳、经济型洁净钢生产平台。

3、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核心技术

(1) 蓄热-换热联用轧钢加热炉技术

与东北大学、上海嘉德合作开发的蓄热换热联用轧钢加热炉技术解决了国内蓄热式加热炉炉压波动大、关键设备寿命短、生产不稳定、生产成本高缺点, 提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蓄热换热联用加热炉技术, 使吨钢能耗、氧化烧损和加热质量等经济指标得到显著提升, 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含铁尘泥处理新工艺

鞍钢自主开发的“含铁尘泥处理新工艺”, 解决了钢铁行业含锌尘泥低成本处理和回收的技术难题。该技术以含铁碳锌等冶金尘泥为原料, 经配料、混合、压球等工序预先制成自还原性含铁锌团块, 利用钢铁企业现有装备和余热资源, 分别置于高温铁水罐或转炉, 实现了将含铁尘泥快速还原、分离、回收铁和锌的目的。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3 年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280	112	15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鞍钢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宁波国贸	钢材贸易等	100
烟台国贸	钢材贸易等	10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各类大型船舶的拆解及废旧材料加工	15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配送	75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鞍钢财务公司	其他	315	-	20	-	20	642	79	长期股权投资	

(3)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0	1.9	10	1.9	56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鞍蒂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钢压延加工业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1.32 亿美元	2,951	2,603	5,784	961	834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存贷款及融资等	1,000	13,161	3,168	607	543	40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鞍钢莆田	为了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所持有的鞍钢莆田 80%股权作为代价，通过资产置换将鞍山钢铁集团的部分优质资产注入本公司。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鞍钢莆田 80%股份	无
鞍钢天铁	为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鞍钢天铁 45%股份	交割日损益为人民币 38 百万元
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	为了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资产置换将鞍山钢铁集团的部分优质资产注入本公司。	收购国贸公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	交割日损益为人民币-2 百万元

4、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有利方面：宏观形势有所改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会议的召开，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落实。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的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这对钢材需求会形成一定的拉动作用。在国际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复苏趋势明显，这将有助于改善今年我国钢铁行业的出口环境。国内外铁矿石产能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基本形成，预计铁矿石价格将振荡下行，同时焦炭价格处于低位，钢铁企业原燃料成本压力减缓。

不利方面：行业形势压力不减。从产能来看，钢铁行业粗钢产量仍将保持高位。从环保要求来看，钢铁行业环保压力陡增，未来将有更加苛刻的环保政策落地，钢铁企业环保成本压力上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下游行业需求增速回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在短期内仍无法改变。需求形势严峻，重点钢企产量居高不下，钢价将可能继续承压。

2、未来发展战略

强化自主创新，优化产业布局，建设精品基地，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行绿色制造，实现科学发展。

3、2014年度经营方针

2014年，是公司全面夯实扭亏增效基础、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转型升级目标的关键一年。遵循“整合要素、简捷专业、减量循环”的工作思路，重点做好“防控各类风险，稳定运营环境；强化对标找差，拓展指标空间；优结构调品种，增强创效能力；目标层级分解，落实项目责任”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全年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1) 启动攻关创效模式，增强变革创新能力。

(2) 提升产量规模，增强稳产高效能力。

(3) 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创新创效能力。

(4) 改进技经指标，增强降本增效能力。

(5) 强化能源管理，增强能源创效能力。

(6) 推进管理升级，增强精益管理能力。

4、资金需求计划

2014 年本集团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南北煤场改造、化工焦油扩容改造等主要建设项目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6,413 百万元。

2014 年本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银行借款。

5、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4 年，公司将面对的风险主要在于行业风险和环保风险。

(1) 行业风险

预计 2014 年粗钢产量在 8 亿吨左右，增幅约 3.8% 左右。工信部发布的报告分析认为，2014 年中国内地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可能有所回落，汽车、船舶等下游用钢行业需求也难以明显增加，预计钢铁行业国内需求难有改观，因此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难有较大改变。

对策：公司将继续提升战略产品、领先独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比例。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创新，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创效能力以及差异化水平；加大营销力度，重点抓好高附加值新产品和其它盈利产品的市场开发及重点工程的市场开发，通过实施重点产品系列推介、加强销售系统与采购系统协同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2) 环保风险

从国家环保要求来看，企业节能减排的压力加大。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 2017 年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未来还将有更多严苛的环保政策出台，加大对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严重产能过剩、高耗能行业的调整力度。钢铁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

对策：提倡能源减量循环，加强能源监管。着力推进能源经营工作，实现能源多销售、多创效。加强能源经济运行管控，科学预测、合理安排、有效调控，实现“多发电、少耗水、零放散”的目标。着力推进节能技术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做到系统平衡，提升功能，节能创效。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事项。

根据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	30	3.17	40	2.38
建筑物	30	3.17	40	2.38
传导设备	15	6.33	19	5.00
机械设备	15	6.33	19	5.00
动力设备	10	9.50	12	7.92
运输设备	10	9.50	10	9.50
工具及仪器	5	19.00	5	19.00
管理用具	5	19.00	5	19.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业务范围无影响，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人民币12亿元，分别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人民币9亿元。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本年度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本公司与鞍钢国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莆田80%股权与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含9家内贸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鞍山钢铁同时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鞍钢天铁45%股权，上述资产置换和股权转让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烟台国贸	6	-
宁波国贸	6	-
鞍钢大连	109	-1
沈阳钢加	92	-7
天津钢加	52	-
沈阳国贸	8	-6
上海钢加	40	2
广州国贸	16	1
天津国贸	7	-

上海国贸	-32	-37
成都国贸	6	4
潍坊钢加	1	-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鞍钢天铁	2,604	-29
鞍钢莆田	1,430	-5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中就公司的分红政策作了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该议案现已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0百万元，2013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54百万元。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1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95百万元。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4,859百万元。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度，因为公司亏损，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2012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度，因为公司亏损，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2011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195	770	25.32
2012 年度	0	-4,025	0
2011 年度	0	-1,978	0

说明：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调整后数据。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已公开披露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1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加藤胜仁； 三井住友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松本敏英； 瑞穗投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尻昌彦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3 年 2 月 28 日				FIL Investments(Japan) Limited -Mitsuhiro Kitani;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Tsuyoshi Taniguchi; J.P.Morgan -Akira Kishimoto; J.P.Morgan-张 论	
2013 年 4 月 15 日				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James Gotto; Schroders PLC Shanghai -Alex Tang; Deutsche Bank Hong Kong -Nora Min	
2013 年 7 月 24 日				瑞士信贷有限公司-陈群等 3 人；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Dickon Corrado 等 5 人	
2013 年 12 月 4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鹤涛、陈文敏；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海峰。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鞍钢国贸	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	92,564	已全部过户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相关业务已并入公司帐目,无法单独计算损益	-	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鞍钢国贸	鞍钢莆田80%股权	2013年1月31日	115,279	-477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0.63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是	是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山钢铁	鞍钢天铁45%股权	2013年1月31日	113,850	-2,880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3.81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A、关联交易方：鞍山钢铁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披露日期：2012年4月17日、2013年8月30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鞍钢股份（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	795 元/吨	6,019	31.30

		5%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			
	球团矿	市场价格	933 元/吨	5,242	100.00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2)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860 元/吨	2,655	100.00
	废钢		-	228	61.17
	钢坯	市场价格	-	224	97.12
	合金和有色金属		-	90	2.79
	小计	-	-	14,458	46.70
向关联方 采购能源 动力	电	国家定价	0.45 元/千瓦 时	1,516	28.38
	水	国家定价	2.38 元/吨	53	26.99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33.52 元/吉焦	22	100.00
	小计	-	-	1,591	28.62
向关联方 采购辅助 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山钢铁的有关成员公 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6.73 元/吨	170	85.80
	白灰		401.45 元/吨	778	89.50
	耐火材料		-	462	34.04
	其它辅助材料		-	228	11.51
	备件备品		-	328	13.24
	小计	-	-	1,966	28.56
向关联方 采购支持 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	673	59.65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444	85.78
	代理服务(原材料 设备备件和辅料进 口、出口、内销)	佣金不高于 1.5%(不超过主要的 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 的佣金)	-	110	100.00
	设备检修及服务		-	1,134	39.03
	设计及工程服务		-	741	39.44
	教育设施、职业技 术教育、在职职工 培训、翻译工作	市场价格	-	3	33.57
	报纸及其它出版 物	国家定价	-	2	24.92
	电讯业务、电讯服 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	27	62.93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 费及管理费	-	850	65.81
	生活协力及维护		-	228	82.19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	1	41.13
	环保、安全检测服 务	国家定价	-	7	89.81
	业务招待、会议费 用	市场价格	-	3	29.37
	取暖费	国家定价	-	3	2.29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 及管理费	-	34	100.00
	保卫服务		-	-	-
小计	-	-	4,260	51.05	
向关联方	钢材产品	市场价格	3,507 元/吨	79	100

买断销售 钢材产品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冷轧板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4,015 元/吨	152	0.67
	厚板		3,293 元/吨	248	3.41
	线材		3,226 元/吨	52	1.21
	大型材		4,804 元/吨	10	0.32
	热轧卷板		3,176 元/吨	1,937	7.37
	中板		3,284 元/吨	44	2.43
	镀锌板		3,922 元/吨	15	0.33
	彩涂板		6,690 元/吨	1	0.06
	小型材		2,648 元/吨	1	100.00
	无缝管		3,652 元/吨	11	0.93
	铁水		2,192 元/吨	33	100.00
	钢坯		2,729 元/吨	500	85.44
	焦炭		-	68	100.00
	化工副产品		-	164	8.83
	小计		-	-	3,236
向关联方 销售废钢料、废旧 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113	99.08
	废旧物资		-	27	70.46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	2	92.41
	小计	-	-	142	91.93
向关联方 销售综合 服务	新水	国家定价	3.08 元/吨	47	97.93
	净环水	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0.74 元/吨	18	99.98
	软水		4.90 元/吨	1	100.00
	煤气		54.73 元/吉焦	525	85.61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44	100.00
	蒸汽		47.51 元/吉焦	24	97.30
	氮气		261.74 元/千 立方米	4	31.55
	氧气		416.82 元/千 立方米	5	20.39
	氩气		491.90 元/千 立方米	1	16.95
	压缩空气		106.04 元/千 立方米	1	99.09
	余热水		20.39 元/吉焦	47	91.56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4	83.39
	运输服务		-	1	100.00
	小计	-	-	722	40.53
合计			26,454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山钢铁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和金融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山钢铁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B、关联交易方：鞍钢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2年4月17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国家定价	-	7	30.97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	5,795	-
	贷款余额	-	-	1,711	-
	贷款及贴现利息	国家定价	-	171	11.97
	委托贷款余额	-	-	0	-
	委托贷款利息	不高于本集团在商业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	31	100.00

C、关联交易方：攀钢钒钛集团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2年4月17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	792元/吨	1,291	6.71
	合金	市场价格	-	72	2.24
	合计		-	1,363	6.0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攀钢钒钛下属的鞍千矿业公司多年来也一直为本公司供应部分铁精矿,而且攀钢钒钛集团按市场价为本公司供应合金,为本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2) 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 (A)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 (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 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 (如无可参考比较者) 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 (2012-2013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 (2012-2013 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买断销售钢材产品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 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本公司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表示：(1) 该等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 他们并未发现任何迹象，致使他们相信这些关联交易与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条款不符；及(3) 这些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有关的豁免上限。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 (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 (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鞍钢国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收购资产	收购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65,852	92,564	92,564	92,564		-206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国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出售资产	出售鞍钢莆田 80% 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120,000	115,279	115,279	115,279	资产置换，差额以现金补足	0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山	控股股	出售资	出售鞍	根据具有	166,500	113,850	113,850	113,850	现金	3,790	2013 年	《中国证券

钢铁	东	产	钢天铁 45%股 权	证券从业 资格的评 估师出具 的评估结 果确定							1月28 日； 2013年 1月31 日	报》、《证券 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完善了公司的销售体系，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21百万元由鞍山钢铁提供担保。

5、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2013年5月3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向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买断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钢材产品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6月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6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8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与鞍钢国贸、鞍山钢铁签署《资产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资产置换、股权转让完成后，鞍钢国贸和鞍山钢铁分别将其拥有的莆田公司80%股权和天铁公司45%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托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下属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鞍山钢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5月20日，根据国家钢铁行业政策及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现状，鞍山钢铁向本公司出具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

(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

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

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013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于2013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并计划在首次购买股票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A股股份（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在A股股价不高于人民币3元/股的情况下最低购买数量不少于总股本的0.5%（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并承诺鞍山钢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鞍山钢铁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4,868,547,330股A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67.29%。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 4,904,908,290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80%。

鞍山钢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	3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超玉、李祝善

2、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3、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是 否

5、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因本公司原聘任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与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88 万元。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555	0.00	-	-	-	-7,655	-7,655	103,900	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111,555	0.00	-	-	-	-7,655	-7,655	103,9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696,292	100.00	-	-	-	+7,655	+7,655	7,234,703,94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896,292	84.99	-	-	-	+7,655	+7,655	6,148,903,947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1,085,800,000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0	0	7,234,807,8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离任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发生变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697 户 其中 H 股 611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股东总数	167,617 户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80	4,904,908,290	+36,360,960	-	4,904,908,29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4	1,073,317,700	+80,474	-	1,073,317,700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36,602,492	+33,745,470	-	36,602,492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1	29,351,607	+19,439,627	-	29,351,607	-	-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24,392,265	+17,343,813	-	24,392,265	-	-

	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33	23,802,868	+19,408,756	-	23,802,868	-	-
国泰君安—中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5,054,613	+8,399,776	-	15,054,613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0	14,673,472	+9,142,416	-	14,673,472	-	-
骆云	境内自然人	0.17	12,041,783	+12,041,783	-	12,041,783	-	-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16	11,362,800	+7,284,983	-	11,362,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904,908,290	人民币普通股	4,904,908,29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317,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3,317,7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6,602,492	人民币普通股	36,602,49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9,351,607	人民币普通股	29,351,607					
UBS AG	24,392,265	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6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3,802,868	人民币普通股	23,802,868					
国泰君安—中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054,613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61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67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4,673,472					
骆云	12,041,783	人民币普通股	12,041,783					
李玉兰	11,3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2,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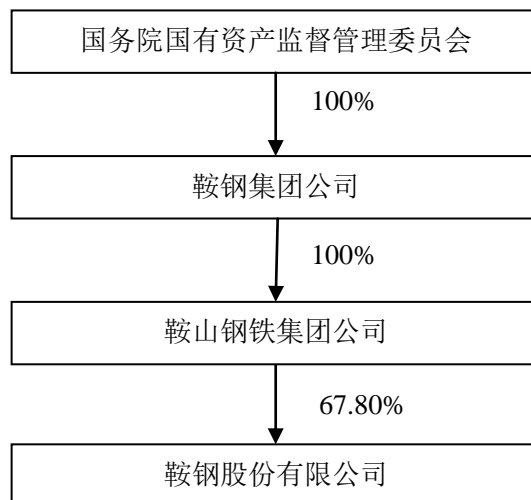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张晓刚	1949 年 7 月 9 日	24142001-4	人民币 10,794 百万元	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

					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未来发展 战略	<p>做强精品钢铁、做大资源优势、践行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p> <p>做强精品钢铁。通过产能规模化、产品结构均衡化、布局多区域化和物流最优化发展，持续提高钢铁生产经营竞争力。围绕精品化、差异化和低成本，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精品规模，实施循环经济、加强节能减排，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做强做精钢铁主业。进一步拓展国内外战略布局和兼并产能。</p> <p>做大资源优势。发挥铁矿资源优势，提升矿山生产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钢铁业提供优质低成本原料，实现由资源保障型向资源经营型转变，打造世界级铁矿山企业。加大掌控外部铁矿、煤、石灰石等资源，进一步构建低成本资源保障体系。</p> <p>践行创新驱动。发挥自主技术创新优势，加强核心技术研发，通过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的低碳化和标杆化，成为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引领者。加快体制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构建集团化创新体系，实现信息系统全覆盖和与管控深度融合，推进管理提升。加强服务创新，采用现代营销理念和通行的经营模式，实现扭亏增盈。</p> <p>推进转型升级。准确判断面临的国际国内市场环境，深刻分析在体制、机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应对市场变化发展的能力。提升工艺装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强化营销服务，逐步实现由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化，并且在非钢产业取得适当发展。</p>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直接持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农业银行	609,229,000	0.19
中国重工	153,144,330	0.99
吉恩镍业	21,690,200	2.67
广誉远	9,270,141	3.80
西山煤电	150,000	0.00
中航投资	3,453,176	0.23
攀钢钒钛	928,946,141	10.81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其它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代理人

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名称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	不低于总股本 0.5%，不高于总股本 2%。	36,360,960 股	0.503%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晓刚	董事长	在任	男	60	2013.07.08	-	10,000	-	-	10,000
唐复平	副董事长	在任	男	56	2013.07.08	-	10,000	-	-	10,000
杨 华	副董事长	在任	男	52	2013.07.08	-	10,000	-	-	10,000
王义栋	董事	在任	男	46	2013.07.08	-	10,200	-	-	10,200
	总经理	在任			2013.07.08	-				
马连勇	董事	在任	男	52	2013.07.08	-	10,000	-	-	10,000
	董事会秘书	在任			2013.05.15	-				
	总会计师	在任			2002.03.25	-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70	2013.07.08	-	0	-	-	0
陈方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68	2013.07.08	-	0	-	-	0
曲选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54	2013.07.08	-	0	-	-	0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47	2013.07.08	-	0	-	-	0
许质武	监事会主席	在任	男	53	2013.12.31	-	0	-	-	0
单明一	监事	在任	男	61	2013.07.08	-	15,124	-	-	15,124
白 海	监事	在任	男	39	2013.07.08	-	0	-	-	0
张立芬	副总经理	在任	女	49	2009.11.05	-	11,000	-	-	11,000
任子平	总工程师	在任	男	50	2011.08.12	-	24,000	-	-	24,000
刘 军	副总经理	在任	女	46	2013.03.27	-	0	-	-	0
陈 明	原董事	离任	男	53	2013.07.08	2013.08.29	10,610	-	-	10,610
	原总经理	离任			2010.12.30	2013.07.08				
于万源	原董事	离任	男	53	2009.06.12	2013.07.08	26,317	-	-	26,317
付吉会	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62	2009.06.12	2013.05.15	18,540	-	-	18,540
苏文生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8	2012.05.29	2013.12.31	10,000	-	-	10,000
刘宝山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1.12.20	2013.07.08	15,000	-	-	15,000
陈国峰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3.03.27	2013.08.29	0	-	-	0
马国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60	2009.06.12	2013.07.08	0	-	-	0

说明：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其中于万源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

陈明、单明一所持股份部分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部分是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其它人均是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张晓刚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张先生于武汉大学本科毕业，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钢铁研究总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张先生在鞍钢工作逾 30 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熟练掌握钢铁冶金技术开发及行业最新技术，是冶金材料行业专家，曾任国家 863、973 项目专家组成员、世界钢铁协会主席、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张先生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中国低合金钢学术委员会主任等。

唐复平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唐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博士学位。唐先生一九八二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第三炼钢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杨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教授。杨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曾任鞍钢党校副教育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半连轧厂党委副书记、炼铁厂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新钢铁公司党委书记。

王义栋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连勇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曾获得东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马先生于二零零零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世俊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李先生曾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首席分析师、中国金属学会副秘书长等多个职务。

陈方正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金融系主任、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陈先生曾任安徽大学经济系副教授、东南大学金融系教授。陈先生目前担任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选辉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曲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博士研究生学位。曲先生曾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研究所第一副所长等。曾主持完成了包括国家 973 计划和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在内的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5 项。

邝志杰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在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的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经验。邝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的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学学士学位。

监事会成员情况

许质武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兼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业管理专业教授。许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许先生曾任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北京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副总会计师兼公司财务处处长、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单明一先生，本公司监事，高级政工师。单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单先生于一九六九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鞍钢新钢铁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

职工监事：

白海先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炼钢总厂炼钢一工区副作业长，工人技师，大学同等学历。白先生毕业于鞍钢技工学校，并于 1994 年加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白先生 2007 年被评为鞍山市特等劳动模范、鞍山市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被评为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2009 年被评为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2010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2011 年获得中央企业青年五四奖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立芬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张女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张女士于一九八六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线材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任子平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博士学位。任先生于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第三炼钢厂厂长、第二炼钢厂厂长、本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刘军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刘女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刘女士于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事业部部长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晓刚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月	2013年1月	是
		董事长	2013年1月	-	
	鞍钢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	-	
唐复平	鞍山钢铁集团	总经理	2013年1月	-	是

	公司				
	鞍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7月	-	
杨华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	2013年1月	-	是
许质武	鞍钢集团公司	董事、纪委书记	2013年7月	-	是
单明一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13年2月	2013年11月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总额(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实际所得 报酬(人民币 万元)
张晓刚	董事长	男	60	在任	0	66.28	66.28
唐复平	副董事长	男	56	在任	0	58.89	58.89
杨 华	副董事长	男	52	在任	0	57.44	57.44
王义栋	董事、总经理	男	46	在任	39.04	0	39.04
马连勇	董事、董事会 秘书、总会计师	男	52	在任	37.03	0	37.03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70	在任	9.00	0	9.00
陈方正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8	在任	4.50	0	4.50
曲选辉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54	在任	4.50	0	4.50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47	在任	9.00	0	9.00
许质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3	在任	0	6.69	6.69
单明一	监事	男	61	在任	35.37	0	35.37
白 海	监事	男	39	在任	8.73	0	8.73
张立芬	副总经理	女	49	在任	37.04	0	37.04
任子平	总工程师	男	50	在任	36.23	0	36.23
刘 军	副总经理	女	46	在任	21.42	7.78	29.20
陈 明	原董事、 原总经理	男	53	离任	20.89	33.42	54.31
于万源	原董事	男	53	离任	0	58.36	58.36

付吉会	原董事、原董 事会秘书	男	62	离任	11.00	0	11.00
苏文生	原监事会主 席	男	58	离任	0	0	0
刘宝山	原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27.41	7.82	35.23
陈国峰	原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19.26	8.53	27.79
马国强	原独立非执 行董事	男	60	离任	4.50	0	4.5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03.2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聘任刘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03.2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聘任陈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付吉会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离任	2013.05.15	因付吉会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应其本人申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付吉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马连勇	董 事会秘 书	聘任	2013.05.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晓刚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唐复平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 华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 明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义栋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连勇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世俊	独立非执 行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方正	独立非执 行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曲选辉	独立非执 行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邝志杰	独立非执 行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苏文生	监 事	被选举	2013.07.08	监事会换届选举
单明一	监 事	被选举	2013.07.08	监事会换届选举
白 海	监 事	被选举	2013.07.08	监事会换届选举
于万源	董 事	任期满离任	2013.07.08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马国强	独立非执 行董 事	任期满离任	2013.07.08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张晓刚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唐复平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 华	董 事	被选举	2013.07.08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 明	总 经 理	离任	2013.07.08	因工作调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义栋	总 经 理	聘任	2013.07.0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王义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宝山	副 总 经 理	离任	2013.07.08	因工作调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刘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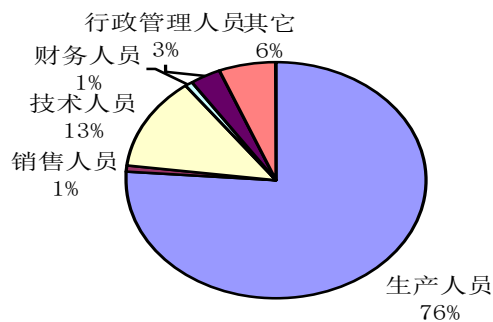
陈明	董事	离任	2013.08.29	因工作调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陈国峰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08.29	因工作调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苏文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3.12.31	因工作调动，苏文生先生现已不在鞍钢集团公司任职，应其本人申请，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苏文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该事项于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
许质武	监事	被选举	2013.12.3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许质武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3.12.3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许质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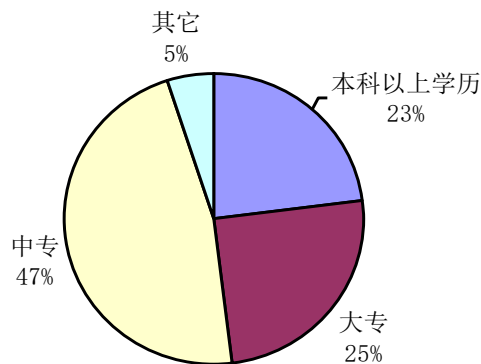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数量33,520人。其中：

按专业构成：



按教育程度：



2013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以推进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等为主线，不断改进员工培训模式，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促进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全年组织员工参加集中培训 19,656 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战略管理培训 533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专项技术培训 5,326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创新能力培训 696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设备点检培训 4,435 人次；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资质培训 6,643 人次；组织班组长参加安全、职业化训练等培训 1,797 人次；组织选拔员工参加在职委培攻读硕士学位 105 人；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校进修 121 人。全年组织员工参加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 26,071 人次。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2年3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专人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信息披露的敏感期，提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并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情况进行监控，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31日	议案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四、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审议《2012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 议案八、审议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 议案九、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	议案九被否决，其它议案均通过	2013年6月1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30日	议案一、审议《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本公司托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下属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年1月31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8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年7月9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31日	议案一、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 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许质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被否决，其它议案均通过	2014年1月2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世俊	17	5	12	0	0	否
陈方正	9	3	6	0	0	否
曲选辉	9	3	6	0	0	否
邝志杰	17	2	12	3	0	否
马国强	8	1	6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次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企业管治报告

1、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2、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本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准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本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1)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现董事会共九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其他执行董事四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0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董事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张晓刚	董事长	100%
杨 华	执行董事	100%
陈 明	执行董事	100%
于万源	执行董事	100%
付吉会	执行董事	100%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董事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张晓刚	董事长	100%
唐复平	副董事长	100%
杨 华	副董事长	100%
王义栋	执行董事	100%
马连勇	执行董事	100%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陈方正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曲选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viii.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 i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2013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邝志杰	召集人	100%
李世俊	成员	100%
杨 华	成员	100%
马国强	成员	100%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邝志杰	召集人	-
杨 华	成员	-
李世俊	成员	-
陈方正	成员	-
曲选辉	成员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i. 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ii.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13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12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2 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李世俊	召集人	100%
张晓刚	成员	100%
马国强	成员	100%
邝志杰	成员	100%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李世俊	召集人	100%
张晓刚	成员	100%
邝志杰	成员	100%
陈方正	成员	100%
曲选辉	成员	10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i. 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ii.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iii.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013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马国强	召集人	100%
邝志杰	成员	100%
李世俊	成员	10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邝志杰	召集人	100%
李世俊	成员	100%
陈方正	成员	100%
曲选辉	成员	100%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i.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ii.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iii.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iv. 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v. 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C.2.2 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报告进行审阅，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并将审阅后的内部监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3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并对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 对《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对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大陆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使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的意见

提议董事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聘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5、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2010年11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朝阳200万吨钢铁项目建成投产。朝阳钢铁项目的有关内容请见2007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薪和风险年薪的分配形式，岗薪同本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挂钩，风险年薪与个人业绩表现和承担的经营指标挂钩。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识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参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加强与规范了企业内部控制，并针对自

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予以贯彻执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3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制定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至今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26	3,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0,623	9,388
应收账款	七、3	2,134	1,895
预付款项	七、5	3,042	2,966
应收股利	七、6		7
其他应收款	七、4	18	73
存货	七、7	12,356	11,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8
流动资产合计		29,299	28,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56	1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128	2,7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45,452	51,308
在建工程	七、12	5,756	9,751
工程物资	七、13	26	243
无形资产	七、14	6,147	6,75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3,001	3,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66	74,379
资产总计		92,865	103,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9,241	15,130
应付票据	七、18	47	3,343
应付账款	七、19	15,343	5,866
预收款项	七、20	4,031	5,52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281	313
应交税费	七、22	(550)	(1,356)
应付利息	七、23	196	96
其他应付款	七、24	1,944	2,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271	7,501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6,001	6,005
流动负债合计		37,805	45,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3,044	8,364
应付债券	七、28	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20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935	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0	9,208
负债合计		45,775	54,30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0	7,235	7,235
资本公积	七、31	31,136	32,080
专项储备	七、32	21	44
盈余公积	七、33	3,580	3,580
未分配利润	七、34	5,054	4,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26	47,358
少数股东权益		64	1,675
股东权益合计		47,090	49,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65	103,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75,329	78,2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75,329	78,214
二、营业总成本		75,220	84,0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66,929	75,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194	182
销售费用	七、37	1,743	1,359
管理费用	七、38	3,270	3,041
财务费用	七、39	1,218	1,84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1,866	1,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555	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	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	(5,3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158	1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94	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	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	(5,3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27)	(1,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	(4,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	(4,025)
少数股东损益		(15)	(2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七、45	0.106	(0.556)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七、45	0.106	(0.5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6	(34)	7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1	(4,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	(4,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	(22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08	75,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34	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54	76,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65	68,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2	2,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	1,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602	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91	7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	10,563	2,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	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71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	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8	2,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	1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	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	(2,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24	53,3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4	53,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36	50,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8	2,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94	5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	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	(1,997)	5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3,123	2,5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1,126	3,12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465		44	3,570		4,284		1,631	48,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5			10		135		44	8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2,080		44	3,580		4,419		1,675	49,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		(23)			635		(1,611)	(1,943)
（一）净利润							770		(15)	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								(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					770		(15)	7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10)							(1,596)	(2,506)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10)							(1,596)	(2,506)
（四）利润分配							(135)			(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35)			(13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						(23)
1. 本年提取				66						66
2. 本年使用				(89)						(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136		21	3,580		5,054		64	47,09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458		47	3,570		8,441		1,554	52,3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5			9		194		48	8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2,073		47	3,579		8,635		1,602	53,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	1		(4,216)		73	(4,138)
(一) 净利润							(4,025)		(227)	(4,2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7
上述(一)和(二)小计		7					(4,025)		(227)	(4,24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	3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00	3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191)			(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		(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0)			(19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						(3)
1. 本年提取				65						65
2. 本年使用				(68)						(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2,080		44	3,580		4,419		1,675	49,0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	1,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8	9,359
应收账款	十五、1	3,102	2,355
预付款项		2,961	2,3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	63
存货		11,112	10,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43	25,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	10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715	6,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05	48,161
在建工程		5,436	4,554
工程物资		25	14
无形资产		6,013	6,16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	2,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14	68,086
资产总计		92,257	94,0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41	12,930
应付票据			1,556
应付账款		15,328	5,521
预收款项		3,496	4,903
应付职工薪酬		281	312
应交税费		(356)	(784)
应付利息		196	96
其他应付款		1,931	2,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	6,471
其他流动负债		6,001	6,005
流动负债合计		37,389	39,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3	6,274
应付债券		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	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6	6,925
负债合计		45,135	46,086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182	32,076
专项储备		21	44
盈余公积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5,114	5,017
股东权益合计		47,122	47,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257	94,0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75,575	76,097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4	75,575	76,097
二、营业总成本		75,345	81,222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五、4	67,239	73,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	179
销售费用		1,678	1,262
管理费用		3,238	2,902
财务费用		1,207	1,681
资产减值损失		1,789	1,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6)	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	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	(4,705)
加：营业外收入		152	115
减：营业外支出		94	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	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	(4,638)
减：所得税费用			(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	(3,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	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	(3,7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91	73,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	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26	74,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43	66,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6	2,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	1,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	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55	7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6	9,871	2,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	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	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	2,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	1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	2,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	(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83	47,8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3	47,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21	45,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	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5	4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	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6	(747)	3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620	1,2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873	1,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465		44	3,570		4,892	4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1					125	7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2,076		44	3,570		5,017	47,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		(23)			97	(820)
（一）净利润							232	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						(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					232	1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60)						(860)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60)						(860)
（四）利润分配							(135)	(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35)	(13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				(23)
1. 本年提取				66				66
2. 本年使用				(89)				(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182		21	3,570		5,114	47,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458		47	3,570		8,748	51,0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1					190	8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2,069		47	3,570		8,938	51,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		(3)			(3,921)	(3,917)
(一) 净利润							(3,731)	(3,7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7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7					(3,731)	(3,72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0)	(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0)	(19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				(3)
1. 本年提取				65				65
2. 本年使用				(68)				(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2,076		44	3,570		5,017	47,9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三个厂”)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根据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分立协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将与上述三个厂有关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管理业务连同有关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本公司。有关净资产折为本公司股本1,3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发行了8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股票(“H股”),并于1997年7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5年3月14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共转换A股453,985,697股。

本公司于2006年1月26日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4.29元定向增发2,9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人民币127.4亿元),用于支付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本公司完成收购新钢铁公司100%股权后,新钢铁公司立即将其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划入本公司,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2006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本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以原有股份5,932,985,6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15.40元(H股价格每股港币15.91元)。本公司实际配股数量为1,301,822,15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06,022,150股,H股195,800,000股。并分别于2007年10月25日和2007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3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注册资本：7,234,807,847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000400006026；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

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在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超过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使用备抵账户进行抵减，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机器及设备	12-19年	3-5
其他固定资产	5-10年	3-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

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2) 本集团本年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9 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	30	3.17	40	2.38
建筑物	30	3.17	40	2.38
传导设备	15	6.33	19	5.00
机械设备	15	6.33	19	5.00
动力设备	10	9.50	12	7.92
运输设备	10	9.50	10	9.50
工具及仪器	5	19.00	5	19.00
管理用具	5	19.00	5	19.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业务范围无影响，减少本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12 亿元，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 9 亿元。

(3) 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见附注六、2），本次资产置换双方同属鞍钢集团公司控制，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12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18 百万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60 百万元，调整增加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 百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年初调整额		615		9	194	818	48	866
2012 年调整额变动				1	(59)	(58)	(4)	(62)
1、净利润					132	132	(4)	128
2、提取盈余公积				1	(1)			
3、其他					(190)	(190)		(190)
2013 年年初调整额		615		10	135	760	44	804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

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 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全资子公司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1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春	06443190-X	110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全资子公司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8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冉茂宇	67583176-9	108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全资子公司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97.5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董浩然	57302266-1	97.5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控股子公司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8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忠武	58950506-X	60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钢材贸易等	6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革生	07492874-1	6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全资子公司	烟台	钢材贸易等	6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邱荣江	07444216-X	6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的金额	从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冲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应享有的份额	冲减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5	75	是	19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全资子公司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4	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强	73866644-X	98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控股子公司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43.5	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赵志平	78330525-6	27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3	销售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石越	73917279-2	23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公司净资产的其他项目余额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	控股子公司	上海	钢材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10	钢材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强	74421433-5	19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3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李革生	79737146-5	18	
天津鞍钢国际贸易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3	购销金属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伟	10117441-3	6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3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柳军	13307409-7	6	
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贸”）	全资子公司	成都	销售金属材料建材	3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邱荣江	79491135-8	1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	控股子公司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9	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赵志平	74240426-6	1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是	26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1	51	是	19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鞍钢国际贸易北方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80%的股权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为“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含9家内贸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进行置换，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同时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45%股权，上述资产置换和股权转让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3、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烟台国贸	6	
宁波国贸	6	
鞍钢大连	109	(1)
沈阳钢加	92	(7)
天津钢加	52	
沈阳国贸	8	(6)
上海钢加	40	2
广州国贸	16	1
天津国贸	7	
上海国贸	(32)	(37)
成都国贸	6	4
潍坊钢加	1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天津天铁	2,604	(29)
鞍钢莆田	1,430	(5)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沈阳国贸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天津国贸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上海国贸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成都国贸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广州国贸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潍坊钢加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上海钢加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沈阳钢加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天津钢加	在合并日均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鞍钢集团公司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莆田80%的股权与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3年1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价值如下：

项 目	金 额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63
加：取得的现金	227
减：合并成本	1,2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31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7
调整留存收益	63

(2) 内贸业务整体资产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0	1,074
应收款项	90	121
存货	649	873
其他流动资产	1,216	1,241
固定资产	50	51
无形资产	82	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24
减：应付款项	629	541
应付职工薪酬	1	1
其他负债	1,566	2,078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净资产	737	8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74	78
取得的净资产	663	768

(3) 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 目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1,859
净利润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
现金流量净额	(254)

5、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天津天铁	2013 年 1 月 31 日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将拥有的天津天铁45%的股权转让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见附注六、2）。出售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天津天铁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处置价格	1,139
处置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9
减：处置日享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462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

(2) 处置上述公司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19	1,862
非流动资产	6,237	6,222
流动负债	5,951	5,240
非流动负债	1	211
净资产合计	2,604	2,633

(3)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 目	金额
处置价格	1,139
减：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665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526)

(4) 被处置公司从处置当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入	173
减：成本和费用	211
利润总额	(38)
所得税费用	(9)
净利润	(2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3 年度，上年指 201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111	2,467
-人民币			1,050	2,467
-美元	10	6.1156	61	
其他货币资金：			14	655
合计			1,126	3,123

注：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4%，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0,563 百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2,590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9,970 百万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623	9,388
合计	10,623	9,388

(2)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集团本年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013年7-12月	2014年1-6月	651	是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12月	2014年1-6月	195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12月	2014年1-6月	163	是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12月	2014年2-6月	148	是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2013年7-12月	2014年1-6月	145	是	
合计			1,30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	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	10		
合计	2,134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	85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	15	6	2
合计	1,905	100	10	2

注：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信用期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8	100		
1至2年	5			
2至3年				
3年以上	1			
合计	2,134	100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8	99	10	1
1至2年	15	1		
2至3年				
3年以上	2			
合计	1,905	100	10	1

(3)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集团本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合计			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675	1个月以内	32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鞍凌”）	同系子公司	384	3个月以内	1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9	3个月以内	1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第三方	156	3个月以内	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第三方	135	4个月以内	6
合计		1,659		7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	100		
合计	18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	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	29		
合计	73	1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5%，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回应收鞍钢鞍凌款项 51 百万元。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	33	63	86
1至2年	2	11		
2至3年			8	11
3年以上	10	56	2	3
合计	18	100	73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集团本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48	97	2,692	91
1至2年	37	1	40	1
2至3年	10		158	5
3年以上	47	2	76	3
合计	3,042	100	2,966	1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进口工程设备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2,063	5年以内	未到期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4	1年以内	未到期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第三方	170	1年以内	未到期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108	1年以内	未到期
鞍钢鞍凌	同系子公司	92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2,637		

(2) 本集团本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7		7	
合计	7		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2	74	2,668
在产品	3,258	276	2,982
库存商品	3,859	223	3,636
周转材料	1,070		1,070
备品备件	1,910		1,910
在途物资	87		87
委托加工物资	3		3
合计	12,929	573	12,356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7	38	2,499
在产品	2,762	140	2,622
库存商品	2,969	148	2,821
周转材料	1,280		1,280
备品备件	2,235		2,235
在途物资	37		37
委托加工物资	4		4
合计	11,824	326	11,4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8	280		244	74
在产品	140	858		722	276
库存商品	148	735		660	223
合计	326	1,873		1,626	57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本年度部分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本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是本年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转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多缴企业所得税		8
合计			8

注：本公司上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已于本年返还。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	101
合计	56	101

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认购的湖南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影响。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16	435	415	1,6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2	173	7	798
其他股权投资	463	231		6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11	839	422	3,12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权益法	533	1,254	(3)	1,251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224		22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86	9	95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长春”）	权益法	48	52	14	66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57	21	78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5		5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563	79	642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权益法	1	1	(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权益法	73		73	73
天津天铁滨海冶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实业”）	权益法		6	(6)	
中冶南方	成本法	35	35		35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蓝包装”）	成本法	21	21		21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成本法	151	151		15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成本法	10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成本法	69	23	46	69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成本法	3	3		3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85		185	185
合计			2,711	417	3,12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鞍蒂大连	50	50				40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蒂森长春	50	50				
长春拼焊板	45	45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氧化铁粉公司	30	30				
南沙物流	45	45				
滨海实业						
中冶南方	6	6				
龙煤集团	1	1				
发蓝包装	15	15				1
大连船务	15	15				
中船物贸	10	10				
大连钢业	15	15				
国汽轻量化	7	7				
天津天铁	5	5				
合计						401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①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鞍蒂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大连	费舍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1.32 亿美元	50	50
鞍钢大船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沙孝春	钢材加工及销售	3.8 亿人民币	50	50
一汽鞍井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长春	李宝杰	钢材产品生产及加工服务	9037.4 万人民币	50	50
鞍蒂长春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长春	海尔多伯乐鲁道夫	钢材产品生产及加工销售	1200 万美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鞍蒂大连	2,951	348	2,603	5,784	834
鞍钢大船	1,145	697	448	1,280	
一汽鞍井	363	183	180	518	16
鞍蒂长春	398	258	140	889	18

②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拼焊板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长春	海尔多伯乐鲁道夫	激光拼焊板生产	1000万美元	45	45
实业钢带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张冷	包装钢带及钢压延制品	3573万人民币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于万源	存贷款及融资等	10亿人民币	20	20
氧化铁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袁雪峰	氧化铁粉加工	200万人民币	30	30
南沙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郝维强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1.6亿人民币	45	4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长春拼焊板	241	68	173	643	46
实业钢带	15		15	7	(1)
鞍钢财务公司	13,161	9,993	3,168	607	408
氧化铁粉公司	5	7	(2)	2	(4)
南沙物流	355	196	159	284	(3)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884	1,393	4,525	90,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27	214	1,684	24,457
机器设备	63,239	1,113	2,714	61,638
其他	4,718	66	127	4,6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500	4,087	1,323	45,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81	579	272	7,688
机器设备	32,063	3,017	946	34,134
其他	3,056	491	105	3,4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1,384			45,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46			16,769
机器设备	31,176			27,504
其他	1,662			1,215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		40	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		8	6
机器设备	59		32	27
其他	3			3
五、账面价值合计	51,308			45,4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32			16,763
机器设备	31,117			27,477
其他	1,659			1,212

注：本年折旧额为 4,087 百万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406 百万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	7		8	
机器设备	253	192	7	54	
其他	19	15	3	1	
合计	287	214	10	63	

(3) 本集团本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	63
机器设备	59	68
合计	93	13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鲅鱼圈项目	2,980		2,980	2,885		2,885
莆田冷轧工程				2,886		2,886
天铁工程				2,161		2,161
沈阳钢加工程	106		106	14		14
武汉钢加工程	101		101	62		62
合肥钢加工程	93		93	72		72
广州钢加工程	11		11	1		1
大连钢加工程	8		8			
化工焦油扩容改造	928		928	858		858
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工程	282		282			
化工四期、ND 炉备煤系统及公辅配套	125		125	110		110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43		43	42		42
1#转炉煤气柜工程				33		33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079		1,079	627		627
合计	5,756		5,756	9,751		9,751

注：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减少 3,99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含鞍钢天铁在建工程 2,161 百万元，含鞍钢莆田在建工程 2,886 百万元影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鲅鱼圈项目	7,263	2,885	633	538		2,980
莆田冷轧工程	3,770	2,886	98		2,984	
天铁工程	6,296	2,161	48		2,209	
沈阳钢加工程	135	14	92			106
武汉钢加工程	170	62	39			101
合肥钢加工程	112	72	21			93
广州钢加工程	100	1	10			11
大连钢加工程	246		8			8
化工焦油扩容改造	1,125	858	70			928
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工程	1,523		282			282
化工四期、ND 炉备煤系统及公辅配套	614	110	15			125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2,478	42	1			43
1#转炉煤气柜工程	39	33	5	38		
其他		627	1,284	830	2	1,079
合计		9,751	2,606	1,406	5,195	5,75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鲅鱼圈项目	475	146	5.71	53	53	自筹
莆田冷轧工程	243	12	6.10			
天铁工程	365	16	5.36			
沈阳钢加工程				79	79	自筹
武汉钢加工程	2	2	6.40	59	59	贷款、自筹
合肥钢加工程	1	1	5.54	84	84	贷款、自筹
广州钢加工程				11	11	自筹
大连钢加工程				3	3	自筹
化工焦油扩容改造	193	44	5.56	87	87	贷款、自筹
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工程	9	9	5.56	18	18	自筹
化工四期、ND 炉备煤系统及公辅配套	31	5	5.56	94	94	自筹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97			93	93	自筹
1#转炉煤气柜工程	4	2	5.56	100	100	自筹
其他	491	24	5.56	53	53	自筹
合计	1,911	261				

注：自筹包括将非专项贷款及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设备	243	550	767	26
合计	243	550	767	26

注：工程物资年末比年初减少 217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含鞍钢天铁工程物资 28 百万元，含鞍钢莆田工程物资 201 百万元影响。

14、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2	33	525	7,390
土地使用权	7,801	27	517	7,311
软件	49	6	8	47
非专利技术	32			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3	164	44	1,243
土地使用权	1,063	149	37	1,175
软件	30	14	7	37
非专利技术	30	1		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59			6,147
土地使用权	6,737			6,136
软件	20			10
非专利技术	2			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五、账面价值合计	6,759			6,147
土地使用权	6,737			6,136
软件	20			10
非专利技术	2			1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164 百万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52	609	103	412
可抵扣亏损	2,528	10,114	3,118	12,475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付工资	56	225	47	187
安全生产费			11	44
固定资产折旧	6	22	5	21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1	164	36	147
递延收益	195	781	165	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25		
辞退福利	2	7	5	17
职工教育费	15	58	16	63
合计	3,001	12,005	3,506	14,025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20
借款利息资本化	20	79	23	92
资产评估增值			1	2
合计	20	79	29	114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0	(7)		3	
存货跌价准备	326	1,873		1,626	5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			40	36
合计	412	1,866		1,669	609

1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3,200
信用借款	9,241	11,930
合计	9,241	15,130

注：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发行中期票据，流动资金借款减少；年初含天津天铁短期借款 2,200 百万元。

18、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	3,343
合计	47	3,343

注：①下一年度将到期金额为 47 百万元；

②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含天津天铁应付票据 1,704 百万元；本年票据背书增加，减少票据开出量。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14,782	5,519
工程款	407	232
保产作业费	65	50
运费	32	26
其他	57	39
合计	15,343	5,866

注：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进口原燃料的应付款项增加。

(2) 本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43	1-2 年
合计	43	

(4)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32	99	5,794	99
1 至 2 年	44		20	
2 至 3 年	2		10	
3 年以上	65	1	42	1
合计	15,343	100	5,866	100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4,031	5,520
合计	4,031	5,520

(2) 本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年度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01	99	5,439	99
1至2年	12	1	38	1
2至3年	8		23	
3年以上	10		20	
合计	4,031	100	5,520	100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	2,102	2,123	215
二、职工福利费		253	253	
三、社会保险费		803	803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150	150	
2.补充养老保险费		41	41	
3.基本养老保险费		416	416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131	131	
5.失业保险费		38	38	
6.工伤保险费		24	24	
7.其他保险费		3	3	
四、住房公积金		274	2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	49	54	62
六、辞退福利	10	81	87	4
七、其他		75	75	
合计	313	3,637	3,669	281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1,326)	1,809	985	(502)
营业税		1	1	
资源税		3	3	
企业所得税	9	(13)	10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111	130	
房产税	9	105	105	9
土地使用税	20	282	278	24
个人所得税	4	42	36	10
教育费附加	8	47	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	32	37	
印花税	7	52	50	9
其他税费	(111)	(81)	(106)	(86)
合计	(1,356)	2,390	1,584	(550)

注：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9%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含天津天铁应交税费-155百万元,鞍钢

莆田应交税费-336 百万元；本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23、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86	96
中期票据利息	110	
合计	196	96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转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64	364
工程款	493	1,067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599	786
运费	165	123
钢架押金	82	36
履约保证金	116	121
其他	125	181
合计	1,944	2,678

(2) 本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工程质保金	否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32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6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0	工程质保金	否
其他	95	工程质保金	否
	338		

(4)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9	71	1,848	69
1 至 2 年	91	5	319	12
2 至 3 年	161	8	178	7
3 年以上	303	16	333	12
合计	1,944	100	2,678	1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1,271	7,501
合计	1,271	7,501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比年初减少 8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附注七、27）		1,030
信用借款	1,271	6,471
合计	1,271	7,501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鞍钢支行	2011年7月27日	2014年7月26日	5.535	500	5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1年8月30日	2014年8月29日	5.535	300	3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1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0日	5.535	200	200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鞍钢支行	2011年3月1日	2014年2月28日	5.535	170	170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鞍钢支行	2011年1月27日	2014年1月26日	5.535	100	100
合计				1,270	1,270

③ 本集团本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		6,000	6,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5
合计		6,001	6,005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见注②）	21	1,240
信用借款	4,294	14,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1,271	7,501
合计	3,044	8,364

注：① 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4%，主要原因是年初含天津天铁 210 百万元，含鞍钢莆田 1,850 百万元；本年部分长期借款提前偿还。

② 本集团保证借款为鞍钢合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财务公司	2013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6日	5.535	5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2年5月17日	2015年5月15日	5.535	400	4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3日	5.535	3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2年5月17日	2015年5月8日	5.535	3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2年5月17日	2015年5月5日	5.535	300	300
合计				1,800	1,300

注：以上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均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4,000	2013年5月22日	3年	4,000	3,971
合计	4,000			4,000	3,971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中期票据		110		110
合计		110		110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递延收益	808	230	106	932
辞退福利	7	(4)		3
合计	815	226	106	935

30、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054		910	31,144
其他资本公积	26		34	(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		34	(8)
合计	32,080		944	31,136

注：1、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莆田 80%的股权与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进行资产置换（附注

六、2和4)，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对资本公积进行如下调整：

①本公司追溯调增资本公积年初数，于交割日按照账面价值入账减少资本公积 615 百万元；

②本公司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取得内贸业务整体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47 百万元；

③本公司将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冲减资本公积 46 百万元；

④沈阳钢加由联营企业转成子公司，本公司对沈阳钢加合并日前实现的损益进行调整，调减资本公积 2 百万元。

2、本公司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34 百万元（详见附注七、46）。

32、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44	66	89	21
合计	44	66	89	21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419	8,635
本年增加额	770	(4,02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70	(4,025)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35	19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135	190
本年年末余额	5,054	4,419

注：（1）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莆田 80%的股权与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进行资产置换（附注六、2和4），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减少的 135 百万元为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在交割日之前分配给原股东的利润。

（2）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7 元，共计人民币 195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75,091	77,993
其他业务收入	238	221
营业收入合计	75,329	78,214
主营业务成本	66,766	75,637
其他业务成本	163	255
营业成本合计	66,929	75,892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75,091	66,766	77,993	75,637
合计	75,091	66,766	77,993	75,63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轧产品	26,266	24,018	27,176	26,500
冷轧产品	26,493	22,438	29,830	28,680
中厚板	9,123	8,210	9,423	8,982
其他	13,209	12,100	11,564	1,1475
合计	75,091	66,766	77,993	75,637

(4)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68,493	60,477	70,715	68,638
出口	6,836	6,452	7,499	7,254
合计	75,329	66,929	78,214	75,89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年度	10,703	14
上年度	9,338	12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源税及营业税	4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	10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79	72
关税		1
合计	194	18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包装费	519	583
运输费	872	451
销售服务费	117	51
委托代销手续费	29	35
职工薪酬	95	68
保险费	7	6
仓库保管费	4	6
其它	100	159
合计	1,743	1,359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维修费	1,473	1,265
职工薪酬	576	445
税金	438	394
无形资产摊销	161	167
折旧	75	79
排污费	85	90
生活协力费	101	83
计算机维护费	28	65
警卫消防费	7	58
仓库经费	6	45
其它	320	350
合计	3,270	3,041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502	2,239
减：利息收入	23	3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61	363
汇兑损益	(25)	(5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5	53
合计	1,218	1,846

注：财务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34%，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导致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3	4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	
合计	555	414

注：①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34%，主要原因是合营企业鞍蒂大连本年净利润增加。

②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发蓝包装	1	1
龙煤集团		2
中冶南方		7
合计	1	1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416	282
鞍钢财务公司	79	78
长春拼焊板	21	16
鞍蒂长春	9	12
一汽鞍井	8	10
鞍钢大船		5
滨海实业		1
合计	533	404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7)	(5)
存货跌价损失	1,873	1,703
合计	1,866	1,698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	52	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42	20	42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3	63	113
其他	3	4	3

合 计	158	119	158
-----	------------	------------	------------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33%，主要原因是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科研补助款	41	6
环保奖励资金	34	13
军工项目拨款	31	40
其他	7	4
合 计	113	63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	41	8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89	29	89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2	
其他	5	8	5
合 计	94	49	94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92%，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	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	(1,116)
合 计	(27)	(1,068)

注：所得税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亏损计提递延税款影响。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本年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年度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本年年初转换；本年发行的稀释性

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净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6	0.106	(0.556)	(0.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6	0.096	(0.564)	(0.564)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4,02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770	(4,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4,07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95	(4,077)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235	7,235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235	7,235

③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5)	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	2
合计	(34)	7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67	173
其他	67	32
合计	334	2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费	857	434
委托代销手续费	8	15
排污费	85	94
计算机维护费	22	58
警卫消防费	7	61
绿化费	34	31
管道输送费	19	17
中介机构费	19	16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38	92
保险费	39	39
其他经营费用	474	403
合计	1,602	1,26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试车收入	246	3
利息收入	25	33
合计	271	3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	
合计	231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5	(4,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	(355)
固定资产折旧	4,087	5,534
无形资产摊销	164	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5	1,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	(41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	(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	(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	3,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	(3,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88	399
其他	(37)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	2,56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26	3,1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23	2,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	5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126	3,123
其中：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1	2,4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	6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	3,123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本年度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张晓刚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794	67.80	67.80	鞍钢集团公司	2414200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0、(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1093688-2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5990387-0
鞍蒂长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85926056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6717649-0
长春拼焊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67159789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88857-2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7995211-4
发蓝包装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7090841-6
鞍钢国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42372-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9158-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50326-6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547-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96-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50404-X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42765-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840-4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185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1886337-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89-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45572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9159132-8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85-X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64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44-6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1967-X
鞍钢鞍凌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4560991
天津天铁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5224243-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204360956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204363911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690908074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8661952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77077858X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8661847X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注①	14,458	47	14,851	50
辅助材料	注②	1,966	29	1,847	24
能源动力	注③	1,591	29	1,945	33
支持性服务	注④	4,260	51	5,549	64
合计		22,275		24,192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产品	注⑤	3,236	4	7,579	10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⑤	142	92	158	93
综合性服务	注⑥	722	41	618	38
合计		4,100		8,355	

(2) 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注①	1,363	6	936	4
合计		1,363		936	

注：①铁精矿按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 5%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球团矿按市场价格；烧结矿按铁精矿价格加（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 T 为当前月）；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②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③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④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5%的毛利；

⑤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⑥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房屋、设备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	租赁合同	4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合肥	21	2013年3月5日	2016年9月6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4	4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9	9
15~20万元		
10~15万元	2	1
10万元以下	5	3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3年度，鞍钢国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59万吨和173万吨（2012年分别为：641万吨和170万吨）。

②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销售收入	上年销售收入
鞍蒂大连	3,939	3,097
鞍蒂长春	274	531
一汽鞍井	46	59
长春拼焊板	59	38
南沙物流	35	

B.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3年度，本集团支付鞍蒂长春国内代理销售服务费2百万元（2012年：3百万元）。

③ 提供买断销售钢材服务

2013年度，本集团为鞍钢莆田买断销售钢材29百万元，为鞍钢鞍凌买断销售钢

材 50 百万元。

④ 收购资产

2013 年度，本集团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设备检修协力与生产协力资产 8 百万元。

⑤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5.04-5.904	4,900	6,411	9,600	1,711	信用、保证
存款		543			768	

2013 年度，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7 百万元(2012 年:7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 171 百万元(2012 年:314 百万元)。本集团 2013 年度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5,795 百万元(2012 年:5,418 百万元)。

⑥ 本集团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借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5.04-6.90	4,650		4,650		信用借款

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委托鞍钢财务公司发放管理，本年借款利息支出为 31 百万元(2012 年:193 百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675	713
鞍钢鞍凌	384	14
鞍蒂长春	108	126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公司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其他关联方	1	2
合计	1,205	858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2,063	2,36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	8
鞍钢鞍凌	92	89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39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7	1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8	
合计	2,352	2,497
其他应收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鞍钢国贸		5
鞍钢鞍凌		51
合计	1	57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8,783	3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15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2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	14
鞍钢大船	17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5	8
鞍钢鞍凌	12	12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9	6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	3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3
发蓝包装	8	1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	1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	8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5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3	7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8,990	157
预收款项		
鞍蒂大连	61	64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9	1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9	7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7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6
发蓝包装	6	1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	9
一汽鞍井	11	7
长春拼焊板	18	12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天津天铁	59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190	127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66	37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1	24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	184
鞍钢国贸	39	185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32	38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3	59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25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	12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	6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	11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6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1	
滨海实业		11
其他关联方	4	1
合计	712	1,154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402	353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3,022	1,206
合 计	4,424	1,559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支出承诺已按照以前承诺履行。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现金股利，详见附注七、34（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4年1月和2月，财政部陆续发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未提前执行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假设于2013年度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其对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4	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	7		
合 计	3,102	1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	14	3	1
合 计	2,358	100	3	1

注：应收账款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32%，主要原因是为应对钢材市场低迷，增加了对鞍钢集团子公司的现货销售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96	100	2,341	99
1至2年	5		15	1
2至3年				
3年以上	1		2	
合计	3,102	100	2,358	100

(3)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公司本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合计			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同附注七、3、(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国贸	675	713
鞍钢鞍凌	384	14
沈阳国贸	383	273
上海国贸	164	
上海钢加	158	25
鞍蒂长春	108	126
成都国贸	105	84
天津国贸	87	
广州国贸	73	77
鞍钢广州	44	
鞍钢合肥	4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天津钢加	17	7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	
潍坊钢加	2	10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1
沈阳钢加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其他	1	2

合计	2,280	1,336
----	-------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	100		
合计	17	1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	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	17		
合计	63	1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3%，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回应收鞍钢鞍凌款项 51 百万元。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	41	53	84
1至2年				
2至3年			8	13
3年以上	10	59	2	3
合计	17	100	63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公司本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鞍凌		51
合计		5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425	222	3,060	587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16	435	415	1,6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6	173	1	798
其他股权投资	463	231		6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130

1,061

3,476

3,71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鞍钢武汉	成本法	108	108		108
鞍钢合肥	成本法	98	98		98
鞍钢广州	成本法	60	20	40	60
沈阳国贸	成本法	23	3	20	23
上海国贸	成本法	6	3	3	6
天津国贸	成本法	6	3	3	6
成都国贸	成本法	1	3	(2)	1
广州国贸	成本法	18	3	15	18
沈阳钢加	成本法	98	104	(6)	98
潍坊钢加	成本法	1	3	(2)	1
上海钢加	成本法	19	5	14	19
天津钢加	成本法	27	22	5	27
鞍钢大连	成本法	110		110	110
宁波国贸	成本法	6		6	6
烟台国贸	成本法	6		6	6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1,254	(3)	1,251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224		224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86	9	95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52	14	66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57	21	78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5		5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563	79	642
氧化铁粉公司	权益法	1	1	(1)	
南沙物流	权益法	73		73	73
鞍钢莆田	成本法		1,200	(1,200)	
中冶南方	成本法	35	35		35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发蓝包装	成本法	21	21		21
大连船务	成本法	151	151		151
中船物贸	成本法	10	10		10
大连钢业	成本法	69	23	46	69
国汽轻量化	成本法	3	3		3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85	1,850	(1,665)	185
合计			6,130	(2,415)	3,71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鞍钢武汉	100	100				
鞍钢合肥	100	100				
鞍钢广州	75	75				
沈阳国贸	100	100				
上海国贸	100	100				
天津国贸	100	100				
成都国贸	100	100				
广州国贸	100	100				
沈阳钢加	100	100				
潍坊钢加	51	51				
上海钢加	51	51				
天津钢加	51	51				
鞍钢大连	100	100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100	100				
鞍蒂大连	50	50				40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鞍蒂长春	50	50				
长春拼焊板	45	45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氧化铁粉公司	30	30				
南沙物流	45	45				
鞍钢莆田						
中冶南方	6	6				
龙煤集团	1	1				
发蓝包装	15	15				1
大连船务	15	15				
中船物贸	10	10				
大连钢业	15	15				
国汽轻量化	7	7				
天津天铁	5	5				
合 计						40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75,347	76,053
其他业务收入	228	44
营业收入合计	75,575	76,097

主营业务成本	67,085	73,462
其他业务成本	154	42
营业成本合计	67,239	73,50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75,347	67,085	76,053	73,462
合计	75,347	67,085	76,053	73,46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轧产品	26,611	24,125	28,398	27,761
冷轧产品	26,840	22,704	26,708	25,264
中厚板	9,127	8,330	9,405	8,974
其他	12,769	11,926	11,542	11,464
合计	75,347	67,085	76,053	73,463

(4)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68,739	60,787	68,598	66,250
出口	6,836	6,452	7,499	7,254
合计	75,575	67,239	76,097	73,50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本年度	14,406	19
上年度	10,720	1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3	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0)	
合计	(56)	420

注：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天津天铁的投资损失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	-----	-----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发蓝包装	1	1
中冶南方		7
上海国贸		6
龙煤集团		2
沈阳钢加		1
合 计	1	1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416	282
鞍钢财务公司	79	78
长春拼焊板	21	16
鞍蒂长春	9	12
一汽鞍井	8	10
鞍钢大船		5
合 计	533	40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	(3,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	(348)
固定资产折旧	4,067	5,288
无形资产摊销	160	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3	1,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	(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	3,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	(2,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4	(286)
其他	(37)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	2,2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3	1,6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20	1,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	382

十六、净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29,299	28,958
减：流动负债	37,805	45,096
净流动资产/(负债)	(8,506)	(16,138)

十七、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总资产	92,865	103,337
减：流动负债	37,805	45,09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5,060	58,241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	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	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0	70
所得税影响额	25	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5	52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106	0.1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96

0.096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5。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0,563 百万元，比上年净流入 2,568 百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2,590 百万元，比上年净流出 2,822 百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9,970 百万元，比上年净流入 817 百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2013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香港证券市场发布的本公司年度报告。
- 5、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